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且在正常情況下，新申請人的執行董事中須至少有兩名常居於香港。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考慮到(其中包括)我們為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所作的安排，可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境外，且本公司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香港境外。我們的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境外，因為董事會認為，其執行董事常駐本公司大部分業務所在地點將更有效及高效。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將不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在香港有足夠管理層留駐的規定。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該豁免，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柳金山先生及黃凱婷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可以電話及電郵即時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問詢，亦將可於短時間通知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已提供予香港聯交所；
- (ii) 所有並非經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問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的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此外，董事已各自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詳情，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電話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以便於香港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隨時可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協議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其代表將可隨時回應香港聯交所的問詢；及
- (iv) 本公司已委任指定員工作為總部負責溝通的人員，以監督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在香港的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業顧問(包括我們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定期溝通，及時瞭解香港聯交所發出的任何信函及／或問詢，並向執行董事彙報，簡化[編纂]後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該人士：

- (i)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柳金山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柳金山先生於2023年3月加入本集團。彼目前亦擔任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職位。有關柳金山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柳金山先生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但本公司認為，由熟悉本集團內部運作及管理並具備處理企業管治及合規、法律事務及公共關係相關事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柳金山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亦已委任黃凱婷女士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柳金山先生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黃凱婷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黃凱婷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柳金山先生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條件如下：(i)柳金山先生必須得到黃凱婷女士的協助，而黃凱婷女士具備香港上市規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或經驗並在整個豁免期內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豁免可予撤銷。

為支持豁免申請，本公司已採納或將採納下列安排：

- (i) 為籌備[編纂]申請，柳金山先生已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舉辦的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各自在相關香港法例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的培訓；
- (ii) 黃凱婷女士將與柳金山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柳金山先生獲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段時間應足以讓柳金山先生獲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
- (iii) 本公司將確保柳金山先生繼續獲得有關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相關培訓及支持。此外，柳金山先生及黃凱婷女士於必要時將尋求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建議。柳金山先生亦承諾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 (iv) 於該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柳金山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黃凱婷女士的持續協助。屆時本公司將致力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使其信納柳金山先生在得益於黃凱婷女士此前三年之協助的情況下已獲得相關經驗（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明白倘於該三年期間內黃凱婷女士停止向柳金山先生提供協助，則香港聯交所可撤銷豁免。

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使其能夠評估柳金山先生是否已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